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納共和国 政府經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納共和国政府为了促进两国之間的友好关系和发展两国之間的經济技术合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納共和国友好条約，簽訂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为了帮助加納共和国政府发展經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1962年7月1日—1967年6月30日的时期內，給予加納共和国政府以无息的、不附帶任何条件和特权的貸款。貸款金額为700万加納鎊(每一加納鎊的純金含量为2.48828克)。

在协定有效期內，此項貸款，由加納共和国政府根据双方商定的經济建設項目和技术援助分期使用。上述貸款加納共和国政府将自1971年7月1日起至1981年6月30日的十年內，分期以中国同意的加納出口貨或第三国貨幣偿还，每年偿还上述貸款十分之一，十年还清。

第 二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可能和加納共和国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上述貸款金額內向加納共和国政府提供下列範圍內的技术和物資：

- (一) 派遣技术专家和技术人員，以提供技术援助；
- (二) 提供成套設備、器材和技术以及其它物資；
- (三) 帮助培养加納共和国的技术人員和熟练工人。

第 三 条

根据本协定第二条第一項和第三項的規定，前往加納共和国的中国专家和技术人員在加納共和国工作期間的工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負担；中国专家和技术人員在加納共和国工作期間的生活費用由加納共和国政府負担，其生活标准不超过加納共和国同等人員的生活水平。加納共和国政府派遣到中国来学习技术的实习生的生活費用，由貸款中支付。

第 四 条

有关貸款的动用和偿还的帳务記載問題，由中国人民銀行和加納銀行另行商訂技术細則。

第 五 条

根据本协定第二条第二項的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供給加納共和国政府的經濟建設和技术的具體項目和实施办法，将由两国政府指派代表另行商談确定，并簽訂議定书。

第 六 条

本协定的执行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經濟聯絡总局；加納共和国方面是加納共和国財政部。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1981年8月17日止，共20年。

本协定于1961年8月18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李 先 念

(簽字)

加納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克罗博·埃杜塞

(簽字)